

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_____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願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721號令發佈之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**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），於申請核定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縣（市）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**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**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_____縣（市）

_____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通 訊 地 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

（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）

聯 絡 電 話：

（務必填寫可進行連繫與接聽之電話號碼）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